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协议

为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广泛传播五粮液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乙方）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学交替、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公司工作和生产平台，紧密结合乙方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酿酒技术）的建设计划，全面开展酿酒技术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条 双方保持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乙方围绕甲方产业发展开展相关专业招生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线技能型人才储备。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乙方毕业生中优先选用。乙方招生培养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由5-7名甲、乙双方人员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酿酒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和考核标准，深入推进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酿酒技术）建设。

第四条 乙方建立人才培训基地，以学院和企业在教育培训方面的共同利益作为结合点，进行校企双向合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安排对甲方一线生产工人及基层管理干部开展学历提升、技能鉴定、继续教育、素质拓展等工作，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团队精神，促进企业和学院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乙方聘任甲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兼职教

师，直接参与乙方教学及实训指导工作，费用由乙方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甲方参与乙方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及实验室建设工作。实训基地及实验室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聘请甲方生产、科研、经营、管理人员到乙方作学术报告，费用由乙方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

第八条 结合甲方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科研课题申报和技术研发。

第九条 在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组织专业学生到甲方开展工学交替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性文件，为深入推进校企实质性合作，应当根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依据本协议精神，友好协商，制定详细合作方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从2017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

甲方（章）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4.25

乙方（章）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4.25